|  |
| --- |
| 学生工作部：关于开展2021年学生党员述职及民主评议工作的通知 |
| 2021-12-16 09:49 作者：    (点击量：491) |
|  |
| **各学院：** 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第27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教育引导我校学生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，提高党性觉悟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按照《黑龙江大学学生党员教育培养实施方案》《黑龙江大学学生党员述职及民主评议工作方案》,结合各学院学生党建工作实际，现将开展2021年度学生党员述职及民主评议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  **一、述职及评议对象**  全体本科及研究生学生正式党员  二、民主评议**时间：2022年3月2日**  **三、述职及评议内容（述职报告围绕这5个方面写）**  1、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，谈是否能够带头加强学习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主动参与党史学习教育，学习党的是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努力成为学习的榜样。  2、围绕思想政治受洗礼，谈是否能够带头锤炼党性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把个人发展同学校、社会和国家发展联系起来，正义感强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敢于同不良风气和违法、违纪现象作斗争。  3、围绕干事创业敢担当，是否能够带头担当作为。具有强烈的担当意识，发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善于创造，主动参与疫情防控、校庆等志愿服务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同学共同进步。  4、围绕为民服务解难题，谈是否能够带头服务同学。宗旨意识强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主动参与“我为同学办实事”“我为学校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努力帮助同学解决思想上和学习上的实际困难，及时反映同学正当利益诉求。  5、围绕清正廉洁作表率，谈是否能够带头遵纪守法。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校规、校纪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积极主动维护校园稳定。  **四、述职形式**  召开支部全体党员大会，党员本人对照述职内容进行全面总结，围绕本年度基本情况、存在的不足、下一步整改措施三个方面形成不少于1000字的书面报告。述职时间安排不宜太短，确保述深入、述充分，防止草草了事。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党总支副书记可深入本人联系的学生党支部听取党员述职。述职采取“一述一评”的方式，参会党员逐一进行点评，支部书记必须进行点评，真点问题，点真问题，保持“辣味”，防止不痛不痒。  **注意：1. 会议必须由党支书主持，线下开展。**  **2.述职顺序为：党支书、支委成员、正式党员，每个人述职之后都要有2-3人对其点评。**  **五、评议结果运用** 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正确评价党员的优点和不足，力求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积极扩大述职及民主评议的考核结果运用，发挥好考核的作用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党员、合格党员、不合格党员。其中“优秀党员”的比例为30%，对不合格党员进行诫勉谈话、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。  **注意：优秀党员的比例小于等于30%，尽量不要评价不合格。**  **六、具体要求**  1、精心策划，高度重视。各学院结合实际，充分依托线上平台统筹安排党员述职评议工作。工作完成后，以学院为单位在校园网学院动态及学工部网站思想教育栏目以【XX学院开展2021年学生党员述职及民主评议】为题进行图文报道。  2、广泛动员，组织到位。各学生党支部要将工作要求传达落实到位，确保每一位党员充分认识到党员述职及民主评议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  3、及时沟通，接受监督。本次党员述职及民主评议工作由学院党委、党总支统一部署安排，各党支部及时落实相关工作。各学院于**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后将**①每名党员民主评议测评表的**纸质版（手写盖章）②**每名党员的述职报告纸质版，以学院为单位上交至党委学工部思想政治教育科，联系人寇玉达、姜志懿，联系电话86609171。  党委学生工作部  2021年12月16日 |